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3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曉燕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鄭正福

黃家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10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（寄存送達，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0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高秋芬